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清川立交工程

项目代码：2012-450107-00-01-905766

建设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

验收单位：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清川立交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水利局 (南水批(2015)264号) 2015年11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新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腾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相关规定，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南宁市开展了南宁市清川立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视频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单位广西腾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新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1名广西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阅了技术资料，查看了项目现场照片，听取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南宁市清川立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清川立交工程项目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属南宁市立交桥工程，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由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三层苜蓿叶全互通式立交 1 座，地处大学路与清川大道-秀厢大道交叉口，为道路交叉口立体化改造。立交范围内清川大道方向长 880m，路幅宽度 60m；大学路方向改造长度为 1110m，路幅宽度为 58.6m；匝道总长 4238.772 米，路幅宽度 8 米；地面辅道总长 5336 米，路幅宽度 11.5 米-14.75 米。其中，新建清川大道主线跨线桥长度 273.5 米，桥宽 45.5 米-52.5 米；大学路主线跨线桥长度 771.5 米，桥宽 26 米-39 米；匝道桥总长度 1984 米，桥宽 8 米。工程内容有道路、桥梁、交通、排水、绿化等工程。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02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65hm²，临时占地 0.37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02hm²，项目建设区面积 19.02hm²。

根据项目施工资料，项目土石方开挖量为 11.380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为 9.611 万 m³；绿化覆土 2.191 万 m³，外购普通土 6.899 万 m³；弃土 10.859 万 m³，均为永久弃渣。绿化覆土 2.191 万 m³ 及外购普通土 6.899 万 m³ 来源于石埠取土场，弃土 10.859 万 m³ 运往广西星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消纳场处理。

南宁市清川立交工程由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68438.8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476.20 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动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完工，建设期 4 年 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1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南宁市清川立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5年11月16日，南宁市水利局以《关于南宁市清川立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水批〔2015〕264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工程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将水土保持部分纳入主体工程进行设计施工，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在主体工程设计列有专章对水土保持工作内容进行设计，审核与审查内容与主体设计一并进行。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新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2023年12月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实施了比较完善的排水、沉沙、临时覆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和有效控制。其中，扰动土整治率达到100.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00%，拦渣率不计列，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00%，林草覆盖率达到33.39%。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赋分方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98分，监测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月，广西腾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清川立

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目标值，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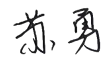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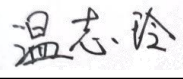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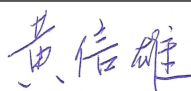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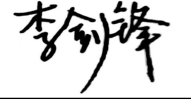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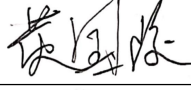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加强项目建设区范围内的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有效运行。

南宁市清川立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蒋熠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苏勇	广西腾新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温志玲	广西新桂环保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高级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广州第三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 划设计院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顾煜坚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工程师	